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住建规〔2022〕2号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 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2022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并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及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努力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对现有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了《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

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2022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28日



孙红xjsunhong202204221109

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2022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81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评价、发布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是指住建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下同）工程施工总承包活动和监理活动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

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统一发布全市范围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负责对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实施的监督检查。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具体实施。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相应的监督机构具体负责信用综合评价的相关工作。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市级联合惩戒管理平台等途径推送或获取联合惩戒信息，与市法院、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城管委、人社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实现信用协同监管和结果应用，做好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的信用联合惩戒工作。

第四条 “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系统”）将记录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的信用信息和评价分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活动和监理活动的企业，须在信用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

第五条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的评估，适时调整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的信用信息由企业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场信用信息和现场信用信息组成。

第七条 市场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市场不良行为信息组成。

（一）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登记信息和企业经营指标信息。

（二）良好行为信息由企业在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奖励等信息组成。

（三）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包括市场交易类、综合管理类、项目管理类和合同履约类不良行为信息。

第八条 现场信用信息由现场质量施工类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类不良行为信息两部分组成。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九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应遵循“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采集方式分为企业诚信申报、系统自动采集和住建主管部门采集，其中基本信息由企业诚信申报；良好行为信息由企业诚信申报和住建主管部门采集；不良行为信息由住建主管部门采集。

第十条 由企业诚信申报的相关信用信息因申报不及时造成信用信息评价期限缩短或超期作废的，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其中企业的注册信息和资质信息发生变更时，应自完成变更之日起的 30 个自然日内在信用系统中提交该信息的变更申报，超期提交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按信用信息评价标准进行扣分。

第十一条 信用系统依托“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成都市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成都市建设工程三价登记申报系统”、“成都市智慧工地平台”等业务系统自动采集企业和项目的部分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住建主管部门采集不良行为信息时，应开具或系统生成《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并通过现场告知、短信告知、系统登录提示或官网公告等途径将该不良行为信息对应的扣分事项、扣分标准和救济途径告知企业。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协助、配合开展信用信息现场采集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回答有关询问，不得干扰阻挠。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因故停工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于停工之日当天向监督机构提交停工申请。如因未及时调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状态导致信用预警或信用扣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五条 对发生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建设项目，事故发生后及时录入系统予以信用扣分。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审核、录入和公示

第十六条 住建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审核程序。信

用信息审核通过后自动录入信用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对企业登记信息的审核仅限于办理信用系统的首次注册环节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已注册企业登记信息（除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信息）变更后的审核采取事后抽查方式，外地企业由市住建主管部门负责，本地企业由注册地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对其他由企业申报需审核的信用信息，按照监管权限和系统配置由市区两级住建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 相关业务系统自动采集的信用信息自动录入信用系统，其中需要审核的在相关业务系统内完成审核。

第十九条 住建主管部门采集的信用信息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二十条 经审核录入的信用信息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企业登记信息及按规定不受理异议的信用信息于公示首日生效。公示无异议的信用信息，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公示有异议的信用信息，按本办法第六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信用信息评价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信用综合评价由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和现场信用信息评价组成；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信用综合评价

得分=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50%+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50%，各分项得分计算如下：

（一）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采用加减累积分制计算，满分为 100 分，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基本信息分+良好行为信息分—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分，得分低于 0 分按 0 分计。其中基本信息分共 90 分，企业登记信息分为 70 分，企业经营指标信息分为 20 分；良好行为信息分是加分项，满分为 10 分；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分是扣分项，扣分上不封顶，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分=市场交易类不良行为信息分+综合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分+项目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分+合同履行类不良行为信息分。

（二）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由质量信用信息得分（满分 50 分）和安全信用信息得分（满分 50 分）组成，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得分=企业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项目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得分的算术平均值×50%的权重—现场质量施工类不良行为信息分（企业扣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类不良行为信息分（企业扣分），得分低于 0 分按 0 分计。项目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得分=基准分（100 分）—项目扣分，得分低于 0 分按 0 分计。

项目质量信用信息评价自该备案编号项目产生第一条评价信息后开始，竣工验收（实体验收）后终止；安全信用信息评价自该备案编号项目产生第一条评价信息后开始，下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后终止。项目评价终止的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得分将作为最终评价得分保持至该项目质量和安全最后一条评

价信息有效期止。

评价标准详见《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附件 1）和《成都市建筑监理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附件 2）。

第二十二条 信用系统将自动对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实时评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主要与信用得分、排名、不良行为记录等指标项相关，并于每季度在信用系统发布。

企业信用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分为：A++、A+、A、B、C、D 四等六级，A++级为信用优秀企业；A+级为信用良好企业；A 级为信用较好企业；B 级为信用一般企业；C 级为信用较差企业；D 级为信用不合格企业。

第二十三条 信用系统于每个工作日更新并发布上一工作日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信用等级和信用记录。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其专业类别分为以下两类分别计算排名：

- （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 （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监理企业按其专业类别分为以下两类分别计算排名：

- （一）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
- （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企业。

第二十四条 外地新入蓉企业或本地新办企业在信用系统中首次注册成功后，完善企业登记信息并通过公示生效，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初始分即暂定为 70 分。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初

始分暂定为其所属专业类别企业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的每日平均分，直至企业获得首次现场评价。

第二十五条 外地企业自愿注册到本地参与我市建设，或通过重组、合并、分立等方式，将外地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引入成都市的，或者世界 500 强企业通过收购等方式成立注册在成都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全资子公司的，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后给予其 2 年市场培育期，在此期间给予信用加分。

第二十六条 信用信息评价期限在评价标准中明确，评价期限届满后，不再纳入信用综合评价，转入存储信息数据库，记入信用档案。

第六章 异议受理

第二十七条 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异议受理机制，并对外公布异议受理流程、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八条 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的异议应遵循“谁监管，谁受理”的原则。

异议受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对本地企业的企业登记信息异议，由企业注册地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对其他由企业诚信申报信用信息和系统自动采集信用信息的异议，按照业务或项目监管权限由市区两级住建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受理。

第二十九条 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利益相关人对评价结果均可提出异议。异议人应提供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回复。对已签字确认的现场信用信息项目扣分,不接受异议申请。

第三十条 异议处理应以出具的有效文件、留存的纸质、影像等资料或现场事实为依据。公示期内的企业信用信息异议,异议受理单位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异议人对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意见不服的,应自收到处理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出具异议决定。如异议处理存疑较大,住建主管部门可在5个工作日的基础上适当延长,延长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生效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属以下情形确需更改的,应由企业诚信申报或采集单位通过信用系统填报《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更改申报表》或《建筑监理企业信用信息更改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改:

(一)有权部门依法撤销或变更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

(二)同一事由产生其他法律后果,按评价标准需更改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

(三)其他法定原因导致已发布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信息需更改的。

经批准更改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信息,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改,并做好记录。更改后的评价结果不具有溯及力。

第七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二条 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总承包和监理企业时,按照鼓励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实行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挂钩。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将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择优选择投标人的重要参考,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评标条件之一,评标时应当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的60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或信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按照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所属专业分类得分的最低分或信用等级较低的作为联合体得分)。按以下三种方式在评标中使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一)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信用标。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商务标、技术标和信用标的权重,权重合计为100%,其中信用标在总得分中所占权重为8%—10%,根据开标当日60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或信用等级确定。

(二)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先按有效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投标人，然后以开标当日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或信用等级对应得分除以评标价格，按比值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比值相同的，按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或信用等级得分的高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 采用抽签法的，先随机抽出三名投标人，以开标当日 60 日综合评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再次抽签确定。

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上款所述工程招标投标需使用信用等级作为评标条件的情形和方式如下：

(一) 招标控制价为 4000 万元（不含）—10000 万元（含）的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标段或 3000 万元（不含）—10000 万元（含）的房屋建筑施工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将投标人信用等级作为评标条件之一。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的，在综合评估法中的信用标为满分，在经评审最低价法中的对应得分为 100 分；B 级得 A 级的 90%；C 级得 A 级的 70%；D 级得 A 级的 50%。

(二) 招标控制价为 4000 万元（含）以下的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标段或 3000 万元（含）以下的房屋建筑施工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将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作为评标条件之一。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在综合评估法中的信用标为满分，在经评审最低价法中的对应得分为 100 分；C 级得满分的 70%；D 级得满分的 50%。

第三十四条 住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信用信息记录、信用得分、排名或信用等级对企业分类标注监管状态，予以差别化监管。对 C 级、D 级企业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一律取消各类企业及承建项目的评优评先资格；

（二）加大对其所承建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

（三）将其列入企业检查名单；

（四）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相关事项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五）新办农民工工资担保手续时必须使用全额缴纳现金的方式。

对被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因资质核查不合格被相关部门撤销或撤回资质的、因其他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市场主体直接认定为信用 D 级企业，并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第三十五条 企业的信用信息情况将通过“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及信用系统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与“成都信用”等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互联互通。

第八章 信用预警和修复

第三十六条 采集单位采集信用信息时，对情节较轻的失信行为，可通过信用系统发送扣分预警通知，督促企业立即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企业应当在预警通知的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等相关材料。经核实，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可免于扣分；超期未完成整改、不提交材料或不符合上述免于扣分情形的按照评价标准实施扣分。对无实质性后果发生，属过程中管理不到位情形的不良行为信息给予信用修复机会。

第三十七条 信用系统自动对被评为信用 C 级的企业发出信用预警信息，对被评为信用 D 级的企业发出失信惩戒告知信息。

第三十八条 因被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建设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而被评定为信用 D 级的企业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被提前移出名单的，可登录信用系统提出修复申请，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实相关情况后提前终止相关扣分项的评价期限，系统自动重新评定并发布其信用等级。安全生产事故被认定为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责任事故的，信用扣分予以更改和修复。

第九章 责任处理

第三十九条 企业提供不实或虚假资料获取信用加分的，经调查核实后予以撤销，并按信用信息评价标准进行扣分，扣分期间信用等级一律下调一级。

第四十条 住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权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记载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采集实施单位或资料接收单位保存，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不得少于3年。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电子数据由市住建主管部门长期保存。

第四十二条 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做好信用系统的版本管理和运维工作，每日定时对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电子数据进行备份，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系统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演练，做好维护记录。

第四十三条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信用系统中完成首次注册登记后，应按要求最长以12个月为间隔周期登录系统对其账户执行激活操作，同时确认其企业基本信息准确有效，对超期未登录系统的企业将暂时冻结其信用账户，直至其再次登录确认后方可恢复正常。

第四十四条 当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是指上一工作日各种有效信用信息的汇总分数；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是指当日之前 60 个自然日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不足 60 日的，取当日之前的各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开始施行后，新录入系统的信用信息按照新标准评价，对已生效仍处于评价期限的信用信息评价，加分项分值按照新标准计算并保证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不突破 100 分，评价期限不变，扣分项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评价。竣工项目现场分数保持不变，在建项目按照新标准重新评价。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20 版）》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自动废止。

附件：1. 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2. 成都市建筑监理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孙红xjsunhong202204221109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2022版）

序号	评价分类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分	评价期限	认定依据或证明材料	采集单位
1.1	1. 基本信息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条件，具有符合要求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企业资质信息、安全许可证以及具备投标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能力的注册执业人员、主要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70	企业存续期	/	
1.2		企业经营指标信息	企业如实申报的经营指标信息。	20	详见系统提示	详见系统提示	
2.1	2. 良好行为信息	奖励（近2年在蓉从事建筑活动获得的科技进步类、工程质量类和安全文明施工类等奖项和获得的政府部门的通报表彰。） 备注：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奖项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分。对相同事项的表彰以最高等级表彰计算，周期性表彰以最新一次表彰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小于等于标准分时按照实际得分计算；大于标准分时的折算公式为：（实际得分/最高分）×标准分	1. 科技技术类奖项。国家科学技术奖特、一、二等级的奖项分别加3、2、1.5分，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第一、二、三等级的奖项加1、0.5、0.3分； 2. 国家级工程质量类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加3分，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和国家优质工程银、铜奖加2分； 3. 国家级安全文明施工类奖项。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3A）称号加1分，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加1分；	/	自奖励认定材料发布之日起24个月	相关表彰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企业诚信申报
2.2			4. 省市级工程质量类奖项（房建工程参评面积应大于等于该工程总面积70%）。天府杯、芙蓉杯加0.5分，市级优质示范工程加0.3分，省、市结构优质工程分别加0.2、0.1分； 5. 省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类奖项。市级绿色建造工地、省市安全文明工地加0.2、0.1分；	7	自奖励认定材料发布之日起12个月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2.3			6. 建筑职业技能人才大赛。“蓉城建设”金、银、铜杯、优胜奖，分别加1分、0.8分、0.6分和0.5分；	1			
2.4			7. 受到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并注明给予信用加分的每次加分以表彰内容为准，最高不超过2分。	2			
3.1	3. 市场交易类不良行为信息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每次扣2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住建主管部门
3.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每次扣4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3.3		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每次扣4分。			1.《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4.1	4. 综合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	未在完成基本信息变更后的30个自然日内及时申报的。	企业信息每项扣0.1分，人员信息每项扣0.05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81号）第二十一条	
4.2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	每人次扣0.2分。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第三条； 2.《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补〈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与扣分标准〉部分条款的通知》（川建建发〔2019〕213号）	

4.3	4. 综合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	未按要求实施占道施工的。	未经开工统筹及占道施工审批擅自占道打围施工，及未经批准擅自超期、超范围占道打围施工的，每次扣0.5分；已经审批而违反开工统筹及占道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的，每次扣0.2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成都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开工统筹及占道施工管理实施细则》（成重办发〔2018〕2号）	住建主管部门
4.4		不配合或阻挠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调查取证的。	每次扣1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5		企业在向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企业相关信息，申办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事项，或提起投诉、配合检查调查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承诺、违背承诺行为，被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	被国家、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被市、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通报的，每次扣1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见评价标准	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4.6		因未纳入本表中不良行为而受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受到国家、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每次分别扣2分、1.5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受到市、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分别扣1分、0.5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4.7		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关发起需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行为，经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每次扣2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4.8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每次扣6分。		自行处罚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4.《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5.《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5.1	5. 项目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	未落实成都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的。	使用不符合建材信息诚信申报要求的建材、未落实重要建材信息报送及管理要求的，每次扣0.2分；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建材，或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产业政策、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每次扣0.2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2.《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5.2		未落实成都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砂浆使用管理规定的。	施工现场违规设置搅拌机的、移动式搅拌站的，违规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和使用袋装水泥的，每次扣0.2分；违规使用未纳入《成都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信用评价管理企业生产的混凝土和砂浆的或使用信用等级D级企业生产的混凝土和砂浆的，每次扣0.2分。			1.《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第十三条； 2.《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138号政府令）第十一条、十二条	

5.3	5. 项目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	未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一）系统自动预警 1. 项目完成安监备案后30个自然日内未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中配备锁定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扣0.2分；未绘制电子围栏的，扣0.1分，之后每增加30个自然日，加扣0.05分/次。 2. 项目经理连续5天未考勤且未请假，或月有效考勤天数低于当月应当考勤天数的80%的，扣0.1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劳资专管员等一般管理人员月有效考勤天数低于当月应当考勤天数的80%的，扣0.05分/岗位。 3. 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匹配率”低于90%的（当月实际考勤人数/当月实发工资人数*100%<90%）的，扣0.1分/月。 （二）远程视频连线 1. 项目经理实名考勤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人机分离”或利用虚拟定位等方式规避监管）的，扣1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劳资专管员等一般管理人员实名考勤弄虚作假的，扣0.5分/岗位。 2. 拒不配合远程视频连线检查的（连线项目经理3次均无法接通，且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也无法接通的），扣0.2分/次。（当次连线未接通的项目，将自动纳入下一次的抽查清单） （三）现场监督核查 1. 项目经理实名考勤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人机分离”或利用虚拟定位、照片考勤等方式规避监管）的，扣1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劳资专管员等一般管理人员实名考勤弄虚作假的，扣0.5分/岗位； 2. 由项目其他人员代替项目经理在出席项目重要会议或在项目重要文件签字的，扣0.1分。 3. 由本单位自有员工以外人员以本单位名义参与项目管理的，扣0.1分/人。 4. 项目未按要求录入分包单位信息的，扣0.1分/家；录入信息不完整或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扣0.05分/家。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1〕6号）	系统采集、住建主管部门
5.4		未按规定实行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或未按规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一）系统自动预警 1. 项目完成安监备案后30个自然日内未在“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中完成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初始拨付额度申请或农民工工资担保保证办理的，扣0.2分；之后每增加30个自然日，加扣0.1分/次。 2. 项目出现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拖欠问题预警后，未在30个自然日内整改完毕的，扣0.1分/次；之后每增加30个自然日，加扣0.1分/次。 （二）现场监督核查 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1分，存在实质性欠薪问题的加扣0.2分，不按要求整改的加扣0.2分。 （三）投诉案件处置 经核实认定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2分/次。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	
5.5		项目发生农民工工资讨薪投诉的。	经主管部门确认并受理的，扣0.1分/次，经核实属于非法讨薪的可免于扣分；不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配合解决的加扣0.1分；经核实存在实质性欠薪问题的加扣0.2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第二十九条、第五章	住建主管部门
5.6		由于欠薪（认定时需具备以下资料之一：《劳动仲裁决定书》；2.《行政处罚决定书》；3.《法院判决书》；4.《支付令》；5、其他行政文书）导致农民工在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办公地点集访讨薪的。	（一）在项目属地区（市）县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集访讨薪的 1.集访人数20人以下的扣0.5分/次，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2.集访人数20-50人的扣1分/次，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3.集访人数达50人以上的扣2分/次，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二）在省、市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集访讨薪的 1.集访人数20人以下的扣1分/次，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2.集访人数20-50人的扣2分/次，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3.集访人数达50人以上的扣4分/次，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发生上述情况，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处置，未及时、妥善解决集访问题的加扣2分/次，基础扣分及加扣分评价期限调整为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见评价标准	1.《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成都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21〕40号）第四部分	住建主管部门
6.1	6. 合同履行类不良行为信息	因施工企业自身原因，在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移交等方面不履行合同约定，经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督促仍不予履行，被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每次扣0.5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6.2		甲方和总包在合同执行、工程量签证变更、工程尾款支付和结算纠纷等方面存在分歧后，施工总承包企业以讨薪为由，讨要存在争议的工程款、材料款，或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恶意欠薪的。	扣1分/次；拒不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加扣1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7.1	7. 现场质量施工类不良行为信息（企业扣分）	承担质量总责工地，发生事故的。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得分清 0 ；发生较大事故的，每次扣10分；发生一般事故的，每次扣5分。		有效期一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并处理止	1.《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第五条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7.2		谎报、瞒报质量事故的。	每次扣1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十条	
7.3		质量隐患经责令整改仍不合格或推诿、拖延、不认真整改的。	每次扣0.3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7.4		隐蔽工程未按监督机构要求履行告知程序擅自隐蔽的。	每次扣0.2分。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7.5		质量投诉	企业虽配合处理，但已造成一定的社会不良影响的，每次扣0.3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企业拒绝配合处理、不按照投诉处理相关办法执行的，每次扣0.5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因企业施工原因引发的同一工程发生3起及以上质量投诉或群体投诉，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同一事项不累加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见评价标准	1.《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7.6		分户验收工作弄虚作假，或未建立一户一档资料的。	每次扣0.1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个月	1.《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指南〉（2022版）的通知》（成住建发〔2021〕260号）	
7.7		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要求及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或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消防、人防要求的。	每次扣0.1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8.1	8. 现场质量施工类不良行为信息（项目扣分）	项目经理未参加地基隐蔽验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或未及时签署相关质量验收文件的。	每次扣4分。			1.《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第六条	住建主管部门
8.2		施工中使用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每次扣4分。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8.3		常见质量问题防治措施未落实的，《质量安全手册》未编制或未落实的，质量问题处理台账未编制或未落实的。	每次每项扣3分			1.《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368号）； 2.《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成住建发〔2019〕283号）第二条	
8.4		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或质量监督机构现场监督检测中实体检测项不合格且进入下道工序前未闭合处理的。	每次扣3分。				
8.5		建筑材料未按规定取样、送检；施工现场养护设施不满足要求；检测档案资料信息不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质量检测工作未按规定进入检测监管系统实施监管的；无产品标识或产品标识不规范的。	每发现一项扣2分，单次累计不超过4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个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 2.《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新型墙材等建筑材料施行标识管理的通知》（成建委〔2018〕16号）第七条	
8.6		建筑材料检测时，存在弄虚作假取样、送检试样的。	每次扣3分。				
8.7		检测监管系统自动采集的不规范检测行为预警。	每预警一项扣0.3分，扣分周期内累计不超过3分。				

9.1	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类不良行为信息（企业扣分）	未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开展施工的。	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擅自自动工的，每次扣1分，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擅自夜间施工的、每次扣0.3分，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未按照《夜间施工许可证》准许内容开展夜间施工，每次扣0.1分，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见评价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2.《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3.《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夜间施工噪声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118号）	住建主管部门
9.2		未经开工条件现场勘验动工的；经勘验不合格动工的；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擅自自动工的。	每次扣0.5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9.3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发生事故的。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得分清0；发生较大事故的，每次扣10分；发生一般事故的，每次扣5分。		有效期一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并处理止（一般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有效期6个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9.4		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	每次扣1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9.5		施工过程中，违反规章，发生火灾、坍塌等的。	发生火灾的每次扣0.1分；发生基坑或沟槽、模板及脚手架、隧道坍塌的扣0.5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七条	住建主管部门
9.6		发现塔机未设置高空作业防坠器、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到位、外脚手架水平防护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的。	预扣0.1分/次，如在7个自然日整改期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加扣0.1分/次；如在整改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取消预扣分。			1.《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工地防高坠安全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1〕134号）	系统采集、住建主管部门
9.7		施工现场存在未打围施工、主要道路未硬化、未湿法作业、裸土未覆盖或覆盖不完全、车辆冲洗不彻底污染市政道路；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违规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运渣车）；被省市相关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预扣0.05分/起，如在7个自然日整改期内再次发现违规行为的，加扣0.1分/起；如在整改期内未发生违规行为的，取消预扣分。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2.《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持续开展建设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攻坚行动的通知》（成住建发〔2021〕178号）	
9.8		项目未按要求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的。	未按规定配备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员的，管理员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施工现场发生高空抛洒建渣，或建筑垃圾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的，预扣0.05分/起，如在7个自然日整改期内再次发现违规行为的，加扣0.1分/起；如在整改期内未发生违规行为的，取消预扣分。			1.《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六条	
9.9		违反智慧工地监测管理要求（视频、扬尘、运渣车、班前教育、视频连线等）规定的。	满足建设要求的项目，未在开工勘验时接入的，每项扣0.1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个月；设备出现离线、故障、断电断网等异常情况导致2小时不在线，未在平台推送处置任务后24小时内完成处理的，每项扣0.1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见评价标准	1.《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成住建〔2019〕101号）	
9.10		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系挂安全带的违规行为的。	预扣0.1分/次，如在7个自然日整改期内再次发现违规行为的，加扣0.1分/次；如在整改期内未发现违规行为的，取消预扣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工地防高坠安全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1〕134号）	

10.1	10.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类不良行为信息（项目扣分）	施工过程中违反规章，破坏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城市管线及附属设施的。	每次扣3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4个月	1.《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住建主管部门
10.2		未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每发现一项扣1分，单次累计不超过3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个月	1.《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0.3		起重机械未经法定检测或检测结果不合格投入使用的；或未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或未按规定履行起重机械安拆前告知义务的；或使用过程中维护保养不到位；或未配备机械员的。	每发现一项扣1分，单次累计不超过3分。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2.《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0.4		施工现场因存在不符合现行安全标准规范或相关安全资料不全的情形，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	每发现一项扣1分，单次累计不超过5分。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2.《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0.5		施工现场因存在不符合现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	每发现一项扣1分，单次累计不超过5分。			1.《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10.6		《工程质量安全操作手册》未编制或未落实的。	每次扣3分。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建质〔2018〕95号）； 2.《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成住建发〔2019〕283号）	
10.7		施工现场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方案编审批流程不完善的；或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或实施过程中未严格履职的；或未按规定进行验收的。	每次扣3分。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第37号）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10.8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进行带班检查的。	每次扣1分。			1.《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10.9		抽查中被住建主管部门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的；被下达《暂停施工通知书》或《接受调查通知书》的；未按期落实住建主管部门整改要求完成整改的。	责令每次1分；暂停及调查每次3分；整改不到位每次3分。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2.《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	
10.10		智慧工地问题整改情况（设备、线上巡查发现问题）。	项目未按规定要求整改到位并在智慧工地平台回复（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每次扣2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成都市智慧工地线上巡查管理办法（试行）》（成住建发〔2020〕147号）	

成都市建筑监理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2022版）

序号	评价分类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分	评价期限	认定依据或证明材料	采集单位
1.1	1. 基本信息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条件，具有符合要求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企业资质信息以及具备投标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能力的注册执业人员、主要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70	企业存续期	/	企业诚信申报
1.2		企业经营指标信息	企业如实申报的经营指标信息。	20	详见系统提示	详见系统提示	
2.1	2. 良好行为信息	奖励（近2年在蓉从事建筑活动获得的科技进步类、工程质量类和安全文明施工类等奖项和获得的政府部门的通报表彰） 备注：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奖项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分。对相同事项的表彰以最高等级表彰计算，周期性表彰以最新一次表彰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小于等于标准分时按照实际得分计算；大于标准分时的折算公式为：（实际得分/最高分）×标准分。	1. 国家级工程质量类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加3分，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和国家优质工程银、铜奖加2分； 2. 国家级安全文明施工类奖项。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称号加1分；	/	自奖励认定材料发布之日起24个月	相关表彰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2.2			3. 省市级工程质量类奖项（房建工程参评面积应大于等于该工程总面积70%）。天府杯、芙蓉杯加0.5分，市级优质示范工程加0.3分，省、市结构优质工程分别加0.2、0.1分； 4. 省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类奖项。市级绿色建造工地、省市安全文明工地加0.2、0.1分；	8	自奖励认定材料发布之日起12个月	相关表彰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2.3			5. 受到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并注明给予信用加分的每次加分以表彰内容为准，最高不超过2分。	2			
3.1	3. 市场交易类不良行为信息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每次扣2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3.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每次扣4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3.3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每次扣4分。			1.《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4.1	4. 综合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	未在完成基本信息变更后的30个自然日内及时申报的。	企业信息每项扣0.1分，人员信息每项扣0.05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81号）第二十一条	住建主管部门
4.2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	每人次扣0.2分。			1.《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第三条； 2.《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补〈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与扣分标准〉部分条款的通知》（川建建发〔2019〕213号）	
4.3		未按要求实施占道施工的。	对未经开工统筹及占道施工审批擅自占道打围施工项目，及未经批准擅自超期、超范围占道打围施工的项目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对已经审批而违反开工统筹及占道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的，每次扣0.2分。			1.《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成都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开工统筹及占道施工管理实施细则》（成重办发〔2018〕2号）	
4.4		不配合或阻挠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调查取证的。	每次扣1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5	4. 综合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	企业在向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企业相关信息，申办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事项，或提起投诉、配合检查调查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承诺、违背承诺行为，被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	被国家、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被市、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通报的，每次扣1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见评价标准	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住建主管部门
4.6		因未纳入本表中不良行为而受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受到国家、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2分、1.5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受到市、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1分、0.5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见评价标准		
4.7		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关发起需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行为，经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每次扣2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4.8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每次扣6分。		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4.《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5.《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5.1	5. 项目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	对落实成都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的。	对使用不符合建材信息诚信申报建材或未落实重要建材信息报送及管理要求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的，每次扣0.1分；对施工企业违规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建材，或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产业政策、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每次扣0.1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2.《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系统采集、住建主管部门
5.2		对落实成都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砂浆使用管理规定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的。	对施工现场违规设置搅拌机、移动式搅拌站或违规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袋装水泥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的，每次扣0.1分；对违规使用未纳入《成都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信用评价管理企业生产的混凝土和砂浆或违规使用信用等级D级企业生产的混凝土和砂浆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每次扣0.1分。			1.《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第十三条； 2.《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138号政府令）第十一条、十二条	
5.3		未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一）系统自动预警 1. 项目完成安监备案后30个自然日内未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中配备锁定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扣0.2分；未绘制电子围栏的，扣0.1分，之后每增加30个自然日，加扣0.05分/次。 2. 总监连续5天未考勤且未请假，或月有效考勤天数低于当月应当考勤天数的80%的，扣0.1分；专监月有效考勤天数低于当月应当考勤天数的80%的，扣0.05分/岗位。 （二）远程视频连线 1. 总监实名考勤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人机分离”或利用虚拟定位等方式规避监管）的，扣1分；专监实名考勤弄虚作假的，扣0.5分/岗位。 2. 拒不配合远程视频连线检查的（连线总监3次均无法接通，且项目专监也无法接通的），扣0.2分。（当次连线未接通的项目，将自动纳入下一次的抽查清单） （三）现场监督核查 1. 总监实名考勤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人机分离”或利用虚拟定位、照片考勤等方式规避监管）的，扣1分；专监实名考勤弄虚作假的，扣0.5分/岗位； 2. 由项目其他人员代替总监在出席项目重要会议或在项目重要文件签字的，扣0.1分。 3. 由本单位自有员工以外人员以本单位名义参与项目管理的，扣0.1分/人。			1.《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1〕6号）	系统采集、住建主管部门
5.4		履行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监督内容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属地住建主管部门的。	（一）现场监督核查 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2分，存在实质性欠薪问题的加扣0.5分，不按要求整改的加扣0.5分。 （二）投诉案件处置 经核实认定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次。			1.《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第五条	系统采集、住建主管部门

6.1	6. 合同履行类不良行为信息	非建设方原因，监理企业不履行合同约定，经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督促仍不予履行，被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每次扣0.1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住建主管部门
7.1	7. 现场质量施工类不良行为信息（企业扣分）	监理区域内发生质量事故的。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得分清 0；发生较大事故的，每次扣10分；发生一般事故的，每次扣5分。		有效期一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并处理止	1.《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第五条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7.2		谎报、瞒报质量事故的。	每次扣1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十条	
7.3		质量隐患经责令整改仍不合格或推诿、拖延、不认真整改，监理单位督促整改不到位且不报告监管机构和建设单位的。	每次扣0.3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7.4		隐蔽工程未按监督机构要求履行告知程序擅自隐蔽，监理职责不到位的。	每次扣0.2分。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7.5		质量投诉	企业虽配合处理，但已造成一定的社会不良影响的，每次扣0.2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企业拒绝配合处理、不按照投诉处理相关办法执行的，每次扣0.3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因企业施工原因引发的同一工程发生3起及以上质量投诉或群体投诉，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每次扣0.5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同一事项不累加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见评价标准	1.《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7.6		分户验收工作弄虚作假，或未建立一户一档资料的	每次扣0.1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个月	1.《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指南〉（2022版）的通知》（成住建发〔2021〕260号）	
7.7		未监督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要求及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或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消防、人防要求的。	每次扣0.1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住建主管部门
8.1	8. 现场质量施工类不良行为信息（项目扣分）	项目总监未参加地基隐蔽验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或未及时签署相关质量验收文件的。未参加地基隐蔽验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或未及时签署相关质量验收文件的。	每次扣4分。			1.《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第六条	
8.2		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除施工现场的。	每次扣4分。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8.3		常见问题防治措施未落实的，《质量安全手册》未编制或未落实的，质量问题处理台账未编制或未落实的。	每次每项扣3分			1.《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368号）； 2.《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成住建发〔2019〕283号）第二条	
8.4		未按规定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预验收，予以签认的；将不合格的工程签署合格验收意见的。	每发现一项扣2分，单次累计不超过4分。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8.5		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或质量监督机构现场监督检测中实体检测项不合格且进入下道工序前未闭合处理的。	每次扣3分。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 2.《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新型墙材等建筑材料施行标识管理的通知》（成建委〔2018〕16号）第七条	

8.6	8. 现场质量施工类不良行为信息（项目扣分）	建筑材料未按相关规定取样、送检；施工现场养护设施不满足要求；检测档案资料信息不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质量检测工作未按规定进入检测监管系统实施监管的；无产品标识或产品标识不规范的。	每发现一项扣2分，单次累计不超过4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个月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 2.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新型墙材等建筑材料施行标识管理的通知》（成建委〔2018〕16号）第七条	住建主管部门
8.7		建筑材料检测时，存在弄虚作假见证行为的。	每次扣3分。				
8.8		检测监管系统自动采集的不规范检测行为预警。	每预警一项扣0.3分，扣分周期内累计不超过3分				
9.1	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类不良行为信息（企业扣分）	监理单位已介入，未经开工条件现场勘验动工、经勘验不合格动工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擅自动工且未及时上报监管部门的。	每次扣0.5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2. 《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9.2		监理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得分清 0；发生较大事故的，每次扣10分；发生一般事故的，每次扣5分。		有效期一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并处理止（一般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有效期6个月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 《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9.3		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	每次扣1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 《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9.4		施工过程中，违反规章，发生火灾、坍塌等的。	发生火灾的每次扣0.1分；发生基坑或沟槽、模板及脚手架、隧道发生坍塌的扣0.5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 《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住建主管部门
9.5		发现塔机未设置高空作业防坠器、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到位、外脚手架水平防护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的。	预扣0.1分/次，如在7个自然日整改期内未按要求整改的，加扣0.1分/次；如在整改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取消预扣分。			1. 《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工地防高坠安全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1〕134号）	系统采集、住建主管部门
9.6		施工现场存在未打围施工、主要道路未硬化、未湿法作业、裸土未覆盖或覆盖不完全、车辆冲洗不彻底污染市政道路；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违规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运渣车）；被省市相关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预扣0.05分/起，如在7个自然日整改期内再次发现违规行为的，加扣0.1分/起；如在整改期内未发现违规行为的，取消预扣分。			1.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2. 《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持续开展建设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成住建发〔2021〕178号）	
9.7		项目未按要求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的。	未按规定配备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员的，管理员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施工现场发生高空抛洒建渣，或建筑垃圾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的，预扣0.05分/起，如在7个自然日整改期内再次发现违规行为的，加扣0.1分/起；如在整改期内未再发生违规行为的，取消预扣分。			1. 《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2.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	

9.8	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类不良行为信息（企业扣分）	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系挂安全带的违规行为的。	预扣0.1分/次，如在7个自然日整改期内再次发现违规行为的，加扣0.1分/次；如在整改期内未发现违规行为的，取消预扣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1.《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2.《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防高坠安全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1〕134号）	系统采集、住建主管部门
10.1	10.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类不良行为信息（项目扣分）	将不合格的安全设施、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对进场周转材料、设备没有进行核验的；未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的。	每发现一项扣1分，单次累计不超过3分。			1.《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住建主管部门
10.2		施工过程中违反规章，破坏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城市管线及附属设施，监理未履职的。	每次扣3分。			1.《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10.3		未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监理未履职的。	每发现一项扣1分，单次累计不超过3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个月	1.《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10.4		起重机械未经法定检测或检测结果不合格投入使用的；或未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或未按规定履行起重机械安拆前告知义务的；或使用过程中维护保养不到位；或未配备机械员，监理未履职的。	每发现一项扣1分，单次累计不超过3分。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2.《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0.5		施工现场因存在不符合现行安全标准规范或相关安全资料不全的情形，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监理企业不责令停工且不报告监管机构和建设单位的。	每发现一项扣1分，单次累计不超过5分。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2.《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0.6		施工现场因存在不符合现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监理未履职的。	每发现一项扣1分，单次累计不超过5分。			1.《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10.7		施工现场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方案编审批流程不完善的；或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或实施过程中未严格履职的；或未按规定进行验收的。	每次扣3分。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0.8		抽查中被住建主管部门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的；被下达《接受调查通知书》的；未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的。	责令每次1分；暂停及调查每次3分；整改不到位每次3分。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